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地区合作协定文本

截至1994年1月1日的接受状况

1. 根据《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见INF/CIRC/377）第十三条，截至1994年1月1日，总干事收到下列各国政府关于接受该协定的通知：

国家	收到通知日期
突尼斯	1990年2月8日
埃及	1990年3月13日
阿尔及利亚	1990年4月4日
尼日利亚	1990年6月19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7月31日
利比亚	1990年8月7日
摩洛哥	1990年8月24日
肯尼亚	1990年9月17日
苏丹	1990年9月25日
加纳	1991年1月21日
坦桑尼亚	1991年4月15日
毛里求斯	1991年6月10日
喀麦隆	1991年10月28日
南非	1992年5月18日
扎伊尔	1992年9月24日
埃塞俄比亚	1993年6月2日
赞比亚	1993年12月20日

2. 该协定于1990年4月4日，即收到第三份接受通知之日生效。